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ST 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2-070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苏迪杰	董事	因本人没有参与报表期内的经营，暂无法对公司真实的财务数据给予确认，故弃权。
刘丽	董事	合并前财务情况无法过程性了解，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无法进行确认，故弃权。
曹子睿	独立董事	因公司原始凭证存放地点不在办公地并暂时无法提供，故无法对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进行确认，故弃权。
张红舟	监事	本人无法对 2022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故弃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董事苏迪杰、董事刘丽、独立董事曹子睿、监事张红舟均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爱迪尔	股票代码	0027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勇	敖缓缓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08 号 IBC 环球商务中心 A 座 23 楼 2308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08 号 IBC 环球商务中心 A 座 23 楼 2308	
电话	0755-25798819	0755-25798819	
电子信箱	zhangyong0086@126.com	aohuanhuan0116@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788,142.53	437,591,035.72	-6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540,594.39	3,623,314.16	-2,54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835,357.01	2,881,019.91	-3,18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4,959.66	-16,811,445.59	10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0	0.008	-2,5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50	0.008	-2,5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0%	0.40%	-95.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4,156,953.51	2,133,099,422.69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309,804.81	137,883,127.26	-64.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日明	境内自然人	10.64%	48,321,915	0	质押	45,938,741
					冻结	48,321,915
李勇	境内自然人	8.38%	38,066,490	38,066,490	质押	35,700,000
					冻结	38,066,490
龙岩文旅	国有法人	5.98%	27,154,941	0		

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陈茂森	境内自然人	5.95%	27,017,893	27,017,893	质押 冻结	23,300,000 6,451,893
狄爱玲	境内自然人	3.18%	14,446,913	0	质押 冻结	5,148,090 14,446,913
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12,229,128	12,229,128	质押	6,000,000
李题	境内自然人	2.22%	10,060,000	0		
王均霞	境内自然人	2.12%	9,623,072	9,623,072	质押 冻结	9,623,072 9,623,072
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7,760,000	0		
陈曙光	境内自然人	1.65%	7,504,970	7,504,970	质押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苏日明、狄爱玲互为一致行动人；文旅汇金、陈茂森、浪漫克拉、永盛发展、陈曙光互为一致行动人；李勇、王均霞互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收到债权人深圳市运得莱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得莱珠宝”）委托广东一言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的《律师函》，获悉运得莱珠宝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案号为(2021)粤 03 破申 474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法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决定书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司债权人通过邮寄或现场申报方式向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1 年 12 月 21 日，预重整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引进方案的公告》（编号：爱迪尔外函字第{2021}6 号），拟通过债务人协商引进、债权人推荐等方式确定公司意向投资人，后经遴选后，确定珠海润创联合体（分别为：珠海横琴润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资本（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赢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宇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首选意向投资人。

2022 年 2 月 18 日，预重整管理人将珠海润创联合体为重整意向投资人的重整预案向全体债权人发送并公开征集意见，经征集，除部分债权人尚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而无法发表意见外，初步确认债权中大部分债权人表示支持重整预案。

2022 年 4 月 15 日，预重整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公告》及相关招募文件，对公司的重整投资人进行公开招募。在报名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共收到 7 家意向投资人联合体提交的报名资料。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签署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与珠海润创联合体间的《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签署完毕。

截止 2022 年 5 月 20 日 24 时（缴纳重整保证金及提交重整预案截止日期），仅有 1 家意向投资人：晨熙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瑞恒升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新增鼎联合体”）与预重整管理人签订保证金协议，缴纳重整保证金 3,000 万元（含 100 万元尽职调查保证金）以及提交一式三份密封的《重整预案》。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据预重整管理人函告，本次公开招募产生的重整投资人为新增鼎联合体。预重整管理人已将新增鼎联合体提交的《重整预案》提交至公司债权人、出资人并征集了意见。公司大部分债权人和出资人对新增鼎联合体中的个别成员主体身份以及新增鼎联合体提交的《重整预案》的有关内容有异议，并提出了优化意见和建议。

目前，预重整管理人正在组织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就新增鼎联合体中的部分主体和《重整预案》调整事宜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协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因现金流紧张，导致多起债务逾期被相关债权人起诉。相关债务逾期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号）、《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号）、《2021 年年度报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号）、《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号）、《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号）等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涉诉事项

千年珠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累计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未达到相关补偿义务人原承诺标准，千年珠宝的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对公司提起了诉讼，请求调整业绩承诺等相关内容。截至目前，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审《民事裁定书》（[2022]苏 01 民终 6045 号），千年珠宝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经调减 3,500 万元后为 26,200 万元，千年珠宝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业绩实际完成情况（26,368.82 万元）高于调减后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其业绩承诺根据司法裁定结果调整后已履行完毕。

蜀茂钻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累计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未达到相关补偿义务人原承诺标准，蜀茂钻石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对公司提起了诉讼，请求调整业绩承诺等相关内容。截至目前，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审《民事裁定书》（[2022]川民终 408 号），蜀茂钻石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经调减 2,800.74 万元后为 22,299.26 万元，蜀茂钻石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业绩实际完成情况（22,722.73 万元）高于调减后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其业绩承诺根据司法裁定结果调整后已履行完毕。

4、处罚及整改情况

（1）2019 年 6-9 月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千年珠宝向江西省某两家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具合计 194,040,717.62 元发票，税额 25,225,292.38 元，非法获利 262,803 元”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对千年珠宝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了其违法所得 262,803 元，并处人民币 500,000 元罚款。

（2）2016 年-2020 年期间，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及收益权特殊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账外支付相关费用、虚增营业收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及时披露”的问题，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

关规定，福建证监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 2018 年 9 月-2019 年 4 月期间，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的贷款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福建证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司在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要求，积极整改，分别在福建证监局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向其提交了整改报告。千年珠宝也按照相关税务局要求，缴纳罚款，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今后将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